

开展褒扬纪念先烈活动及相关社会服务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，开展全民国防教育，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。
法定依据	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
运行流程	受理-办理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维护与环境美化； 2、烈士骨灰安葬保存及遗物、史料陈列； 3、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； 4、革命史料搜集、整理等工作 5、组织开展纪念教育活动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022-66887257 电子邮箱：tyjrswjbgs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 946 号